证券代码：00269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冀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,628,4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7.537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113,6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158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514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220%；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914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22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44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反对 1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32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17%；反对 1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5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43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1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44%；反对 1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59%；弃权 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